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TC C508——建築署在香港負責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的小型工程定期合約。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合約工程範圍包括於三年合約期內在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為建築署負責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各類小型建造工程，包括新的小型建築工程；更改、改建、拆卸、翻修及改善工程；斜坡工程；園景美化工程；所有相關的屋宇裝備工程；土力工程以及任何其他屬於土木工程性質的相關工程。合約工程擬於 2014 年 12 月開始，2017 年 12 月完成。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截標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星期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這項更改會在電台公布。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33 樓建築署索取。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如有查詢，請與專責工料測量師何愛霞女士聯絡（電話號碼：(852) 2867 4165，傳真號碼：(852) 2524 7847，電郵地址：hoohs@archsd.gov.hk）。

現邀請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建築工程類別的丙組經確認的承建商承投這次招標項目。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和互聯網上公布。

2014 年 7 月 18 日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